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张振平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神木市西沟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好协商，就甲方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址：神木市西沟街道办事处丰家塔商住楼1号

房屋分为两部分：（1）自有产权房屋：建筑面积2369 m²，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原件用于核验；（2）转租房屋：建筑面积290 m²，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用于核验。

房屋租赁总面积为2659 m²

二、租用期限和付款方式：

1. 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两年。

（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

2. 房屋租金：年租金为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元整（¥519000.00），两年合计租金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1038000.00）。

3. 本协议中协议价格为含税价格，甲方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用自理。

4. 付款方式：按年支付，乙方在收到市财政专项款后一个月之内交付甲方。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约定进行水、暖、电、网络和电话线等项目改造。

2. 在租赁期内，双方不得擅自提出价格更改要求，若一方有类似需求，经双方协商通过后报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和神木市财政局批准后方可变更。

3. 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4. 租用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房屋；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若因工作需要改变房屋用途时，须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报请相关部门同意后解除本协议。

四、补充说明

1. 在该房屋租赁期间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 在该房屋租赁期间发生房屋债权债务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责。

其它说明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或通过其他司法途径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出租方：张振平
联系电话：13572691658

时间：2024年10月20日

承租方：
联系电话：

时间：2024年10月20日

